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咖啡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音字第 22-101-050080 號

及 101 年 8 月 30 日音字第 22-101-0801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師大夜市專案列管營業場所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3 日凌晨 1 時 15 分及 8 月 24 日凌晨零時 25 分查認訴願人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

巷○○號之營業場所（屬第 2 類管制區）有使用冷氣室外機及抽風機發出噪音妨礙安寧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 101 年 5 月 13 日 N044073 號及 8 月 24 日 N045113 號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，分別

以 101 年 5 月 21 日音字第 22-101-050080 號及 101 年 8 月 30 日音字第 22-101-080111 號裁處書

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1 年 5 月 21 日音字第 22-101-05008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營業

地址（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寄存於臺北 7 支（○○）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

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且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又 101 年 8 月 30 日音字第 22-101-080111 號裁處書亦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寄送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送

達，由訴願人簽收，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再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分別為 101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及 10 月 13 日（

星期六），因前開日期分別為國定假日及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及星期一即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5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